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礼泉县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礼泉县 2025 年御杏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礼泉县 2025 年御杏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升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6.1026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6.24522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

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升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8 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